（上接B78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杜鹤　彭百条　卢文才

(2) 联系电话：0714—6297373

(3) 传　　真：0714—6297280

(4) 电子邮箱：dytg0708@163.com

(5) 邮政编码：43500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支付201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填委托数量）		
13.01	选举俞亚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2	选举郭文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3	选举钱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4	选举李国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5	选举蒋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6	选举郭培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2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填委托数量）		
13.07	选举侯德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8	选举傅柏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9	选举朱正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填委托数量）		
14.01	选举刘亚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孙三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3	选举倪幼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1—9项议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第13、14项累计投票，请填写同意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冶钢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支付201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
议案13.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13.01	选举俞亚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1
议案13.02	选举郭文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2
议案13.03	选举钱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3
议案13.04	选举李国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4
议案13.05	选举蒋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5
议案13.06	选举郭培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6
议案13.2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13.07	选举侯德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1
议案13.08	选举傅柏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议案13.09	选举朱正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议案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
议案14.01	选举刘亚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01
议案14.02	选举孙三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02
议案14.02	选举倪幼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03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3.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3.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14，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4 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 年4 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7-00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的制度，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没有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经过认真阅读这些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日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反映了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社会责任工作措施有力，效果明显；公司已制订和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涵盖了重大投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规范管理等诸多方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公司继续应对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认同该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92,680,656.7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92,680,656.7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36,836,658.13元，扣除2015年度利润分配67,411,272.0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562,106,042.86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449,40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规划，同意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中，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在加工等个别单项业务交易额上低于预计交易额的20%，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生产安排的及时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利益。

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该所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时续聘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经调查了解，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公司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中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表现资料，认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道德修养和专业素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七、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相关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制定的。津贴预案合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合法。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定公司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以及其他资料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会所聘董事会秘书郑培锋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表现，认为：董事会聘任郑培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怀世　沙智慧　傅柏树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7-008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侯德根 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0__次，未出席 __0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7-009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傅柏树 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15__次，未出席 __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姓名 朱正洪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朱正洪（签署）
日 期：2017-02-24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侯德根，作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0__次，未出席会议__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姓名 傅柏树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